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市八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299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答复

尊敬的刘旭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电梯运行安全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您的第五条建议（建立旧电梯改造更新保障机制）答复如下：

一、电梯维修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

2022 年起草并配合市人大、司法局出台《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》，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条例第四十六条：物业管理区域内，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，可以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：（一）电梯故障。需要应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，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向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审核同意后，予以列支划转。因此，电梯故障已列入应急使用情况，可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维护。

二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情况

（一）工作进展情况

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的相关工作要求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了《晋

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》(晋市政办[2021]32号)的通知,并成立了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,下设办公室在住建局。我们鼓励加装企业在加装电梯时考虑电梯的急救用途。截至目前,受理符合补助条件的加装电梯316部,涉及51个小区;各县区加装电梯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,其中阳城30部,沁水7部,高平13部。

(二) 奖补资金情况

根据《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》(晋市政办[2021]32号),省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%进行补助,但最高不超过20万元;各县(市)加装电梯每部除省级财政补助10万元外,可根据财力情况,自行确定补助标准。另外加装电梯的费用可以按照谁受益谁出资、以及按照楼层受益大小的原则等因素协商分摊比例后,共同出资;也可依据相关政策申请专有部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;也可以申请专有部分业主的住房公积金。

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承办人:台磊

联系电话:0356-2229201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25日

